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公告
【中等師資類科】

主旨：配合本校師培學院辦理 115 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凡符合資格並有意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本系 115 入學之大一新生，請於 **11 月 9 日(一)至 11 月 27 日(五)前**至系辦提出申請。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

- (1) 115 入學大一新生於高中職時期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
- (2) 陸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另派外人員子女、僑生、港澳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離島生、外籍生等管道入學的學生，將以外加名額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亦不在本次甄選作業內。（另行公告）

三、申請期程：

- (1) 申請表件：有意申請者，請檢附「資格審查申請及備審證件申請書」、「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 (2) 受理時間：於 **11 月 9 日(一)至 11 月 27 日(五)前**向教育系辦公室如芳助教提出申請。

四、甄選方式：甄選名單經本校師培學院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布於師培學院網頁(預計明年 3 月)。

五、注意事項：

- (1) 錄取者自二年級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毋須再參加大一下及大二上所舉辦的學系師資培育生二階段的甄選活動。
- (2) 師資生需完成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表如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暨學分表(115 版本尚未公布，可先參看 113 版)

<https://tecs.oteecs.ntnu.edu.tw/upload/tep/professional/4-2-36.pdf>

**任教專門課程科目暨學分表(需同時修畢專門科目相對應的輔系/雙主修學分)

https://tecs.oteecs.ntnu.edu.tw/upload/tep/specialized/5-2-3_1150816.htm

申請書與規定請參閱**附檔資訊**